

2023年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大全10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全面摸排问题，掌握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乱占耕地建房”两个重点，对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开展全面排查，特别是基本农田建房行为。“耕地”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其后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地类为准。

以全乡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为基础，各村开展拉网式、台账式排查清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对所有耕地范围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一户一宅、分户新建、旧宅未达标改建危

房异地改建、地质灾害搬迁、拆迁安置等相关档案信息，对一户多宅、超标准建豪宅、非法买卖土地、攀比恶意侵占耕地等行为，找出问题结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为下一步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八个工作组。办公室设乡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由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欧阳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专干龙宪伍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个村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各村村主任任组长，驻村工作队队长任副组长，其他村组干部为成员，全面落实各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

(一)准备阶段

以我乡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通过不动产权籍调查和补充调查，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需要的到户权籍调查成果（完成时限□20xx年8月30日前）。

(二)核查阶段

各村根据到户权籍调查成果，统一思想，及时研究部署，落实责任，制定核查行动方案，组建工作专班，以村、组为单位，逐个入户进行现场核查，判定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及其依据。认真填写《缓宁县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核查登记表》，建立核查台账，并将核查情况进行汇总，汇总表经村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于20xx年9月25日前报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整治阶段

1. 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政办发[20xx]34号及20xx年8月6日下发的《绥宁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乡农村乱占耕地现象进行整治摸排。

2. 各村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整治任务，结合历年来村民建房行为，进行摸底调查。应在20xx年10月25日前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将整治工作抓实、抓细，确保摸排工作准确且及时完成。

(二) 密切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开展摸排核查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村要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络员信息报送至乡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依法依规处置。各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乱占耕地建房的，本着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依法采取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

(四) 加强舆论引导。以整治工作为重点，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整治工作各阶段的成果和制止、查处违法违规乱占用耕地建房的进展情况，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宜居与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在全镇辖区范围内开展违法建筑和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旨在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巩固全镇私搭乱建集中清理整治成果，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文明、管理有序的居住环境。

组长：

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征拆办，何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刘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人员由相关股室抽调组成，具体负责拆除工作的综合协调、文稿起草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务。

(一)窗体顶端

(一)工作宣传组

组长：

成员：

(二)摸底排查组

窗体底端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工作责任。照清理整治内容，

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和私搭乱建现象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受理广大群众投诉举报，对存在私搭乱建的农户下达整改通知，限期自行拆除。

时间要求:20xx年6月1-7月30日

窗体底端

(三) 私搭乱建整治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根据第一阶段摸底排查的情况，制定详细的集中清理整治计划，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镇区及公路消防车辆通行、影响建筑物使用安全和存在疫情传播隐患的私搭乱建，作为前期清理整治重点，在每个村(居)选择3-5个私搭乱建严重的住宅作为突破口，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清理拆除，将整治工作全面推开。对已拆除的私搭乱建，要及时进行销号。对拆除后的空地，要及时恢复耕地或进行绿化、硬化。

时间要求:20xx年7月30日-11月30日

(四) 土地复垦整治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拆除建筑后，指导农户处理好建筑垃圾，并协调上级部门对恢复整治后的土地进行复垦验收。

时间要求:20xx年12月1日-12月30日

(五)综合维稳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对拆除工作过程中不配合的农户，进行依法处置，并做好维稳解释工作。

(六)工作督查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对私搭乱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七)后勤保障组

组长：

成员：

职责：一是保障开展私搭乱建工作开展所需要的配套资金及物资。二是保障私搭乱建工作开展过程中人员调配。三是保障工作开展所需的车辆。

(八)验收评估、总结组

窗体顶端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对照存量私搭乱建管理台账，对已整治农户进行验收检查，并将清理整治成果报镇党委，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在全镇公示，切实做到整治清理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一)强化职责，营造氛围

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违法建筑和私搭乱建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以有效运转的管理模式，大力宣传有关违法建设行为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强化工作职责，努力营造宣传氛围，全面开展好整治活动。

(二)明确任务，抓好落实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我镇的决策部署上来，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不断部门联动，不断树立大局观念，团结协作，努力配合，全镇一盘棋的开展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各股室责任人要精心组织，强烈推进整治的确深入开展。镇级督查小组定期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我科室在过去一年中深入贯彻落实“三思三创”活动精神，力争以一流的思维理念、一流的意志品质、一流的工作水平、一流的发展质量推进镇海区房产交易与市场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努力增强争先进位意识和创业创新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在工作中注重创新性发展，一年来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现总结如下。

第一，为维护良好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中心对我区范围内已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20余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监管。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看有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调阅有关信息等方式，发现商品房预售后续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现场销控信息同透明售房网公示的信息存在些许出入、现场公示的信息不齐全，对此我中心立即采取措施，要求开发商及时将商品房预售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全和同步；同时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过程中如实公示、公开房屋销售的相关数据，防止不实信息对购房者造成误导。现阶段，我中心商品房预售后续管理工作主要着眼于房地产限购政策的落实监管，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加强对居民家庭购房资格审查；同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销售现场、经营场所等显著位公示住房限购政策，不得向限制购房对象出售商品住房或提供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

第二，在当前国家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加强对代理销售商的监管非常重要也非常紧迫。今年，我中心强化了对房地产销售代理备案登记的审查力度，对外地房地产中介企业或分支机构在我区开展房地产销售代理工作的，事先应通过我中心的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要求进行备案或者登记。今年目前为止，我中心已办理1起销售代理备案、3起销售代理登记。

第三，继续深入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检查。今年9月，我中心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检查，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情况、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等情况进行了逐个检查，并对每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比对，为建立我区的房地产中介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依据。此次专项检查共实地走访了全区122家房产中介机构，其中招宝山街道62家（关闭8家，新开未登记5家），蛟川街道13家（关闭1家，新开未登记3家），骆驼街道28家（关闭4家，新开未登记1家），庄市街道14家（关闭4

家，新开未登记1家）。本次专项检查发现了部分房产中介及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中介房屋买卖合同不规范、房产中介机构从业行为不规范三大问题。对此，我中心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宣传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要求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按照办法的规定及时整改，合法经营；同时提出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全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大管理力度等三项下一步工作计划，力争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

在制止和查处房屋使用安全领域的违法、违章行为方面，我中心采取措施加强执法管理力度。首先，扩大巡查范围，改进巡查方式，变被动待访为主动下访，同时对举报、投诉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装修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第二，继续推行“5+2”工作制，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能，全面受理房屋装修备案、群众投诉和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由于建立了双休日值班制度，及时有效地制止了双休日期间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提高了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变能力，也为群众装修备案提供了便利，受到了群众的好评和赞誉。20xx年1月至今，我中心执法中队共查处违章装修62起，其中立案查处20起，处理16起，处罚4起（罚款5200元），结案17起，且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进一步加强新城房地产执法今年8月，我中心筹建了骆驼房屋执法分队，以克服新城区与我中队在地理位上距离较远的困难，并解决执法过程中易出现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不及时的问题。目前骆驼房屋执法分队已经开展工作，现有一线执法人员2名，使得原先执法工作薄弱的区域得到了较好地覆盖。在镇海新城建设大踏步地向前进，房地产建设、房屋装修不断开展的背景下，在新城区房屋装修涉嫌违法违规的现象逐年增加、房屋装修管理的工作量急剧增大的紧迫压力下，新成立的骆驼房屋执法分队在未来能发挥更加重大的作用，为房地产执法工作的开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今年六月份，我中心在全区范围内，聘请了9位社会各界具有

代表性的同志作为我中心的行风监督员。目前已有3名监督员对我中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程序规范、仪表举止、语言态度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建立行风监督意见反馈机制，保证监督员能够及时、多渠道、多形式地反映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了提升房管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树立良好形象，改进执法中的不足之处，从而进一步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我中心还同步建立了执法对象意见反馈机制，邀请执法对象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进行意见反馈。上述意见反馈均及时建立台账，为我中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过程、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以及强化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下一阶段，我中心将继续邀请行风监督员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进行监督并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加强与一线执法人员的交流沟通，使监督员能够更好地反映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的作用。

为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我中心从三方面开展工作。首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拓宽行政执法人员的视野。从今年5月份开始，我中心先后4次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开展自我学习和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执法人员增强了法制意识、提高了执法素质。第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服务意识。通过思想教育，我中心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执法环境比较差的情况下认真履行职责，把执法与服务结合起来，近年来未发生一起群众投诉事件。第三，开展案卷评查，提高案卷质量。由执法科长作为评查人，不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法律文书制作者，予以纠正，提升法律文书制作水平。通过案卷自查，发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力争案卷更加注重说理性评判。

推进执法评议考评工作开展首先，成立以吴仁权为组长，以张宏波为副组长，以刘松斌、程健、穆红梅、嵇红波为组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镇海区房地产管理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对执法行为、执法程序、

执法案件行政投诉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成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考核评议和各项工作。

第二，建立《执法评议考核表》，同时制定相应的《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和通报办法》，量化执法人员个人考评。《执法评议考核表》设了14个考核项目，具体涵盖了业务专业知识掌握、案件受理与回复、执法礼仪着装要求、车辆使用管理、行政事务履行等几大部类，对于执法工作人员提出了全面细致的工作要求；《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和通报办法》通过对每个考核项目设定相应分值和评分规则，通过打分制来具体量化对执法人员的考评。在上半年的评议考核中，我中心执法人员出色地完成了行政执法工作，全部获得了优秀的成绩，其中5人获得99分（满分100分），而所有执法人员的得分都达到了97分以上。

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现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

首先，强化房地产中介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全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大管理力度，力争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

第二，进一步加强镇海区房屋管理执法中队骆驼分队在镇海新城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展开，强化工作职能，为促进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地产监管执法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更好地开展作出贡献。

第三，适时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听取行风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协力把我中心的行政执法工作做得更加规范。

第四，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在每月一次的培训学习之余，鼓励执法人员自我学习、自我提高。

第五，开展向兄弟单位学习的活动，从兄弟单位执法的经验中汲取养分，取长补短。

最后，进一步推进健全、落实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执法人员个人考评项目，实行执法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通报制度。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一、自即日起至20xx年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集中资源、力量、时间，对各类房屋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含厂房）；

5、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城乡结合部自建房；

6、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

7、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化工企业、危化品企业等厂房；

8、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屋；

9、土坯房、土木结构房屋；

10、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c□d级危房。

同时，在排查中将特别关注以下4个领域：

2、城乡各类贫困户住房；

4、去年排查鉴定但尚未处置和采取“封房”临时措施未有效处置到位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三、各类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者应当确保经营使用房屋合法、安全与功能有效，不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或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功能，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等，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出租）、整改，并主动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报告。

四、全市各类房屋承建单位、施工队伍，自即日起不得承接无规划许可、无施工许可，或不按审批手续规范施工的各类建设工程；已经承接在建的此类工程，应暂停施工，并主动向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五、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违法建设房屋和违规经营房屋、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改变使用功能的房屋违法行为。市本级设置举报电话，各县（市、区）和武夷新区管委会、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荣华山产业组团管委会也将开通线索举报渠道。经查实的举报线索，将对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并严格保密。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益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政办电〔20xx〕4号）、《赫山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赫政办函〔20xx〕37号）要求，切实做好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房屋倒塌的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确保我镇农村房屋不发生倒塌等事故，千方百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1、排查范围。对全镇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行政村、社区和下辖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房屋），独立工矿企业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纳入排查范围，排查的房屋信息要全部纳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手机app

2、排查重点。重点是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3层及以上的农村自建房和使用空心水泥砖或易燃夹心彩钢板建设的房屋，消防隐患突出的木结构房屋、土坯房和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农村危险房屋，要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更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3、排查时间。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镇农村用于经营性的房屋和医院、学校、村级公共建筑、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20xx年6月底前，完成全镇所有农村房屋的安全性排查。

4、排查程序。充分发动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报；镇政府和行政村（社区）组织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并将初步判定为c、d级的房屋形成台帐后上报区工作专班；区人民政府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录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对其房屋

进行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可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农村防火规范》、《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以及简易鉴定规则进行。

5、排查内容。具体排查内容为：

（1）对房屋外观及变形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房屋外墙、大角、承重墙体、梁柱板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有无脱落，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永久建筑边坡及有无防护措施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沉降、倾斜，或者变形等。

（2）对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特别要检查房屋及周边永久性建筑边坡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3）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现象，房屋装修是否改动结构，永久建筑边坡坡顶、坡脚是否有危及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

（4）房屋安全隐患处理情况。要全面排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日常监测措施，是否采取可靠措施排除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人员撤离后是否进行妥善防护、准备拆除等。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一）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维修方案并告知公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等级、分类别及时认真制定整治台账和整治维修方案，并及时在有关媒体、镇（村）政务公开栏公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对鉴定出来的c□d级危房，要告知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分类推进实施。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隐患，要第一时间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和产权明确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各产权责任单位要果断采取措施，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对鉴定为c□d级农村自建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各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管和监测，确保人不住危房。全镇要按照上级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要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应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管理规定，实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有章可循。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下沉监管力量，确保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制度，扩

大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施工质量和水平。严格既有房屋改扩建管理。加快推进空心房中的危房拆除力度。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30日前）。

第二阶段：分类分级排查（20xx年12月—20xx年6月底）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优先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房和人员密集、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严重的危险房屋，到20xx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危险房屋的排查建档工作。对于其他农房的排查工作要整村整组开展排查，不漏一栋，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三阶段：隐患鉴定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对排查出的经营性住房有安全隐患的，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使用人）20xx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对排查出的其他房屋，要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整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领导，镇人民政府成立沧水铺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副镇长担任副组长，镇直驻镇相关单位及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具体负责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社区）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将应当纳入本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镇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

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基层政府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党建组织部门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负责指导水利设施附属用房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文化）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卫健）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负责督促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派出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审判机关负责对涉诉案件依法立案、审判、执行，对需要改进的工作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司法所负责配合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制保障，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矛盾化解；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信访）负责指导排查整治工作中的信访问题处理；农电站和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在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及时断水断电。各部门、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相应范围内危险房屋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房屋的调查、巡查、排查。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要督促相关房屋产权人按鉴定结论予以整改，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要

提高风险意识，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认真做好农村危险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或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发生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李国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张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各行业部门和行政村（社区）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位具体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区自全面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来，在各镇、办的共同努力下，到目前为止，我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一是我区共有行政村42个，除拆迁或改为社区的7个外，数据录入35个，尚有0个村未录入，录入覆盖率100%。

二是根据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截至xx月xx日，全区共排查各类农村房屋25681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2094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20561座，非自建房3026座。

三是重点房屋的'鉴定整治情况：已排查的用作经营自建房中，

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7座，已完成整治7座，整治率100%；已排查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103座，已完成鉴定103座，鉴定率100%。

二是于20xx年xx月xx日召开会议部署工作；

三是成立了以xxx副区长为指挥长的xx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推进落实。

二是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会，指导各涉农办事处□xxx镇明确此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范围、重点、方法、步骤等，指导基层录入人员把握现场排查和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app登记录入要求。

（三）认真排查录入，及时开展鉴定。

一是我区共有行政村42个，除拆迁或改为社区的7个外，数据录入35个，尚有0个村未录入，录入覆盖率100%。

二是根据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截至7月16日，全区共排查各类农村房屋25681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2094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20561座，非自建房3026座。

三是重点房屋的鉴定整治情况：已排查的用作经营自建房中，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7座，已完成整治7座，整治率100%；已排查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103座，已完成鉴定103座，鉴定率100%。

（四）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按照省、市有关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安排□xx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三个小组，共抽查xx区9

个村，现场核查各村农村房屋排查是否彻底、录入情况是否准确完整、安全隐患整治是否及时有效等。

排查工作在取得进展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目前农民群众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认识仍不到位，对农村房屋安全意识、农村房屋建房安全质量重视仍不足，对发现存在隐患的房屋整治紧迫性有待加强。

（二）信息录入不准确。不少基层排查录入人员对房屋性质和用途定位不准确、对系统使用不熟练，在录入信息是出现有的对填报信息多次更改，有的对整改完成的房屋信息误删等情况。

（三）信息更新滞后情况。在录入农村房屋信息时是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可能在录入后农村房屋用途用作经营，但农房信息系统中未及时更新。

对于存在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加大农村房屋安全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再次全面核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全面、完整、准确；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动态管理，对于农村房屋信息出现变更的要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加快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销号管理。

xx区农房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正在拟定。

（一）把牢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非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已全部完成鉴定，其中鉴定结果为cd级的房屋抓紧时间，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实销号管理，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安全意识。有效利用报纸、电视、

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视农村房屋安全问题的舆论氛围。

（三）提升农房质量，建立长效机制。对基层人员加强农村房屋信息录入操作培训和指导，加强对村民建房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农村各类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杜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是一项动态工作过程，自开展该项工作后基层录入人员将全部农村房屋情况全部录入信息系统。若录入系统后农村房屋信息出现变更，基层工作中人员难以及时发现哪座房屋更新哪项信息，管理难度较大，建议农村房屋系统开设农户查看和申请功能和渠道，可由农户自己查看自家房屋信息，可申请更改信息，再由村管理员审核，便于基层工作开展。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青山桥镇地处宁乡市西南边陲，多为山地丘陵，面积143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1个社区，人口5.3万人，1个中心集镇，3个村级小集镇，15423栋房屋。

4月30日以来，青山桥镇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顾问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先后召开了2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1次部署会、1次推进会、1次紧火会；同时出台了《青山桥镇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青山桥镇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计划书》；明确了各村（社区）、各线办、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确定了任务时间节点，对业务进行了逐级培训，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按质按量有序推进。

自工作开展以来，结合“敲门入户”行动，190名镇村网格干部包片负责，累计出动1450人次共排查房屋11115栋，完成系统录入3774栋，其中包括集镇168栋、学校周边14栋、三层以上66栋，用作经营216栋，未办理经营许可证5栋，未进行安全鉴定40栋。排查出改扩建59栋，周边扩建48栋。排查出安全隐患42处，已完成一般安全隐患整改30处、较大安全隐患整改11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1处，采取维修加固整改措施35处，重建工程整改措施4处、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志管理措施3处。

（一）农村自建房大多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且较多农户建设杂屋用于储存和畜禽养殖，存在少批多建，违规多占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二）镇村网格干部入户开展隐患排查，专业性不强，隐患排查基本凭主观意识和经验判断，标准难以把握。

（一）全面排查，分类汇总。5月25日前，全面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一户一档；5月30日前，分类汇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系统app录入率100%。

（二）及时交办、应急处置。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交办到村（社区）和房屋所有人；6月10日前，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严重隐患的房屋，要求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对c□d级危房出具处理意见，实施应急处置。

（三）动态清零、长效监查。8月15日前，完成所有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台账，科学运用隐患排查系统app□做到一户一档，一房一策，分类管理，全力确保房屋安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局党组对汛期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孙树旺同志为组长，高增如同志为副组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房管局房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排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积极布置，认真落实。

接到上级指令，我局即将此次房屋安全检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整改措施，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建制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把上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汛期安全意识，确保排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认真排查，消除隐患。

我局分别对县直直管公房及乡镇各类房屋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此次检查采取自查自报和重点检查整改的方式进行，重点排查已鉴定为危房、年久失修的危旧房和中小学校舍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该维修的维修，该停用的. 停用，该拆除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我县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共翻建房屋面积6449平方米，翻建围墙3544延米，楼顶重做防水面积12350平方米，加固维修房屋面积10258平方米。对于兴济镇民主街工人新村的县直直管公房，我局已责令该区域租房户立即搬出，另行租房居住，同时，拆除了部分严重危房，并在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预防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

1、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定期对

汛期内可能发生的险情和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制定相关抢险配套措施，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

2、健全机构，保障到位。建立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分队，力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群众，排除险情。

3、加大检查力度。在汛期内对所有重点区域、村落进行重点督查，对查出的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专门人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4、加强汛期内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畅通并提高信息传送时效，如遇到特大暴雨天气，要求县镇村三级应急分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九

接到住建部、省政府及省住建厅通知后，我局第一时间向市政府作了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市长赵晓江作出专门批示，分管市长尹哲强先后三次听取情况汇报，并亲自组织召开各县区、市政府相关部门会议进行调研会商和部署。我局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要求，立即牵头布置开展相关工作，报请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任组长、分管秘书长和我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危房和老旧房屋安全排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我局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我局在各处室、单位人员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日常各项工作的落实。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印发了《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城市危房和老旧房屋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并以明传电报形式发至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对排查范围、排查内容、组织领导、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对抓好工作落

实提出了相关要求，确定了摸底排查、重点检查、房屋鉴定、落实整改等全市危旧房排查四个工作步骤。我局制作了安全排查宣讲ppt讲义，对近400名县区、街道、社区从事危房和老旧房屋安全排查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对全市危房和老旧房屋安全排查相关表格进行了统一规范。

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局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严格落实排查责任，并积极与县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协调，迅速开展工作，组织有关人员经常加班加点，深入现场，进社区、钻小巷、入住户，检查落实排查工作，哪个阶段、哪个环节遇有难题，我们及时讨论会诊，研究解决排查中的困难和问题。在协调各县区、各产权责任单位组成专门排查员队伍的基础上，我局xx县区派出指导组，分片包干，组织产权人、产权单位自查自填《老楼危楼安全排查表》，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初步排查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填写《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统计表》，然后由各县区（管委会）及市级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填报《xx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统计表》进行全市汇总。

我市排查工作分全面排查及重点排查两个阶段，6月20日前主要进行全面排查，6月20日后转入重点排查。在全面排查阶段，全市共明确49家排查责任主体单位，其中县区（管委会）政府10个，市级各有关单位39个，全市共排查房屋总幢数78631幢，排查房屋总面积2686.22万平方米，其中钢砼结构12588幢，砖混结构37800幢，砖木结构28243幢。在重点排查阶段，共排查出疑似严重损坏房屋2643幢，9196户，54.56万平方米；疑似危险房屋2674幢，4597户，36.25万平方米，基本摸清了全市房屋特别是严重损害及危险房屋的数量、状况、结构、建筑年代等情况，为进一步制定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我局坚持边查边治，在排查期间通过拆迁、加固、腾空等措施治理危房屋458幢，3.6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48幢，3.3万平方米，排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十

按照《辽阳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两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辽市委发[20xx]7号)和《关于印发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市委办发[20xx]22号)文件要求,现就弓长岭区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 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二) 重点整治任务

-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xx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xx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xx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一) 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xx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

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

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xx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xx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xx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xx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xx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一)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二)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法律指导、行政复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整治行动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附有违法建设的房产限制交易。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企业停止审

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

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xx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